

# 中華民國精算學會諮詢暨紀律規則

## 違反「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三十一條之處理程序

(產險精算人員適用)

說明：

1. 精算人員簽署商品時應依照保險局頒布「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 13 條規定所應負責之項目，確實檢視其負責事項之正確性、合理性及適法性。
2. 精算人員簽署送審商品文件時應按「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 18 條所訂定的原則，依照相關法令、主管機關訂定審查保險商品應注意事項，中華民國精算學會訂定之職業道德規範(含諮詢暨紀律規則)、相關精算實務處理準則及釋例，以及一般精算原理辦理。
3. 精算人員有責任遵循中華民國精算學會公佈之職業道德規範(含諮詢暨紀律規則)、相關精算實務處理準則及釋例，以及一般精算原理等相關資料內容之中，對於文件記載與保存所做的要求。金管會保險局或檢查局進行商品文件抽查時，得向精算人員及其服務之產險公司要求提供上述相關之文件。
4. 依照「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 31 條第一項規定保險商品簽署人員依第 13 條所負責項目，若有涉及該第 31 條所述及情形者，應依主管機關或其指定機構所訂定法規處理。  
  
該第 31 條第一項第七款所稱之“實務處理原則、自律規範或職業道德規範”，係指包括中華民國精算學會訂定之職業道德規範(含諮詢暨紀律規則)、相關精

算實務處理準則及釋例，以及一般精算原理。

而保險局審查商品送審文件時，若發現精算人員簽署送審商品時，有涉及「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 31 條第一項第七款所述狀況之虞，應轉請「中華民國精算學會諮詢暨紀律委員會」（以下簡稱紀律委員會）認定是否構成「中華民國精算學會諮詢暨紀律規則」（以下簡稱紀律規則）第二條第二項所稱之「違紀事件」。

5. 紀律委員會接獲保險局對精算人員涉及「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 31 條第一項所述狀況之舉發，應依照紀律規則第 9 條規定辦理，並於收齊保險局提供之相關事證文件後十個工作天之內完成評閱程序。第 9 條所規定之評閱程序說明如下：

“……

委員會接獲舉發後，在兼顧委員之經驗背景前提下，主任委員將以輪職方式指派一名委員評閱舉發之案件，在指派時主任委員應確認接受指派之委員非舉發案件之關係人，且與案情並無利益衝突。評閱委員於完成評閱後應以書面方式向主任委員提出評閱報告，說明評閱結果以及後續處理建議。

若委員會所接獲之舉發案件並無涉及違紀事件之情況，且與精算實務處理準則，或技術觀念及理論無密切之關聯性，評閱委員提出評閱報告後，由主任委員應裁定該案件無需進入紀律審理程序。

委員會所接獲之舉發案件，若與精算實務處理準則，或技術觀念及理論有密切之關聯性，但並無涉及違紀事件之情況時，評閱委員提出評閱報告後，主任委員應裁定將該案件轉交各相關技術委員會審理，同時要求各相關技術委員會於完成該案件之技術審理後，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委員會技術審理結論，做為該舉發案件結案之依據。

若舉發案件不僅與精算實務處理準則，或技術觀念及理論有密切之關聯性，且疑似涉及違紀事件時，評閱委員提出評閱報告後，主任委員應裁定會同各相關技術委員會，針對該案件按本規則之程序共同進行紀律審理。

若舉發案件疑似涉及違紀事件，但與精算實務處理準則，或技術觀念及理論無密切之關聯性，評閱委員提出評閱報告後，主任委員應裁定將該案件由委員會按本規則之程序進行紀律審理。

若主任委員裁示舉發案件無需進入紀律審理程序，委員會應立即以書面方式將決定通知被

舉發人，若該案係經由會員或外界人士舉發，委員會亦應立即將決定通知舉發人。若舉發人不同意委員會之決定，可在接到拒絕審理之說明後三週內，取得三名或以上之理事簽署支持後再度舉發，委員會不得再予以拒絕。

當主任委員根據評閱結果決定被舉發之案件無需進入紀律審理程序時，可同時裁定按本規章第十五條內容提供被舉發人諮詢意見，以避免類似爭議或疑慮再度發生。主任委員應於評閱結果裁定後一週內發出書面通知，要求被舉發會員接受諮詢服務，書面通知內容應說明由主任委員指派提供諮詢的人員、諮詢的時間以及方式。若被舉發人未能依照要求接受諮詢服務，主任委員得啟動該案之紀律審理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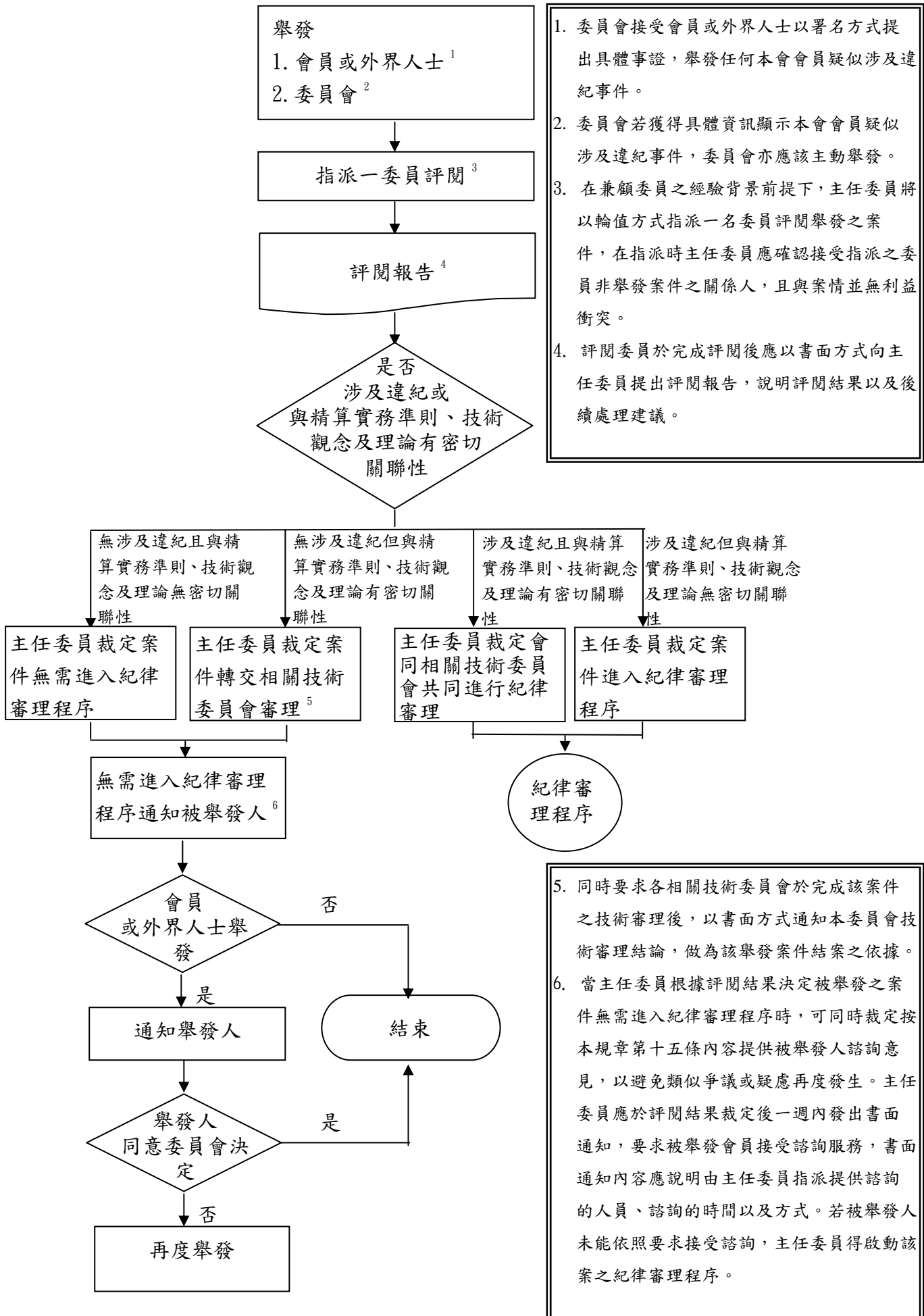
舉發與評閱之過程特以流程圖表達如附件。

6. 委員會每月末將整理正在處理的案件資料，去除涉及機密的部分，在隱匿當事人身分與事件特徵的前提下，做成摘要紀錄，提供保險局參考。保險局針對特定個案，得依照紀律規則第 8 條所規定之程序要求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提供與該案件相關之資料，第 8 條規定說明如下：

“.....

如果具有司法或行政公權力之機構，基於行使公權力之必要，向本會以書面方式要求提供與正在審理，或審理結束案件相關之資料，經理事長同意後，委員會應正面回應要求，經由秘書處協助將相關資料提供給提出要求之司法或行政公權力機關以便利公權力之行使。”

舉發與評閱流程圖



1. 委員會接受會員或外界人士以署名方式提出具體事證，舉發任何本會會員疑似涉及違紀事件。
2. 委員會若獲得具體資訊顯示本會會員疑似涉及違紀事件，委員會亦應該主動舉發。
3. 在兼顧委員之經驗背景前提下，主任委員將以輪值方式指派一名委員評閱舉發之案件，在指派時主任委員應確認接受指派之委員非舉發案件之關係人，且與案情並無利益衝突。
4. 評閱委員於完成評閱後應以書面方式向主任委員提出評閱報告，說明評閱結果以及後續處理建議。

5. 同時要求各相關技術委員會於完成該案件之技術審理後，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委員會技術審理結論，做為該舉發案件結案之依據。
6. 當主任委員根據評閱結果決定被舉發之案件無需進入紀律審理程序時，可同時裁定按本規章第十五條內容提供被舉發人諮詢意見，以避免類似爭議或疑慮再度發生。主任委員應於評閱結果裁定後一週內發出書面通知，要求被舉發會員接受諮詢服務，書面通知內容應說明由主任委員指派提供諮詢的人員、諮詢的時間以及方式。若被舉發人未能依照要求接受諮詢，主任委員得啟動該案之紀律審理程序。